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原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周維平
　　潘周淑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　　原住民族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智勇
被上訴人　　潘美君(兼陳秋英之承受訴訟人)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潘美秀(兼陳秋英之承受訴訟人)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潘美鈴(兼陳秋英之承受訴訟人)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6日本院114年度原上字第2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聲明請求廢棄本院判決，改判如附表二所示（如115年3月30日民事上訴聲明狀所載）。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739,45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三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85,43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4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原住民族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蔣志宗

法　官　秦慧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芳

附表一：

編號	土地	所有人	權利範圍
1	屏東縣○地○鄉○地段0000地號土地	潘美君	1/3
2	屏東縣○地○鄉○地段0000地號土地	潘美秀	全部
3	屏東縣○地○鄉○地段0000地號土地	潘美秀	1/2
		潘美鈴	1/2
4	屏東縣○地○鄉○地段0000地號土地	潘美秀	1/2
5	屏東縣○地○鄉○地段0000地號土地	潘美秀	全部
6	屏東縣○地○鄉○地段000000地號土地	潘美君	全部
7	屏東縣○地○鄉○地段000000地號土地	潘美秀	全部

附表二：

編號	上訴聲明
㈠	潘美君應將附表一編號1之土地所有權，及編號6之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3分之2，移轉登記予周維平、潘周淑貞、周維強公同共有。
㈡	潘美秀應將附表一編號5之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3分之2，移轉登記予周維平、潘周淑貞、周維強公同共有。
㈢	潘美秀應將附表一編號7之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3分之2，移轉登記予周維平、潘周淑貞、周維強公同共有。
㈣	確認潘美秀就附表一編號2之土地，於106年1月12日所為設定農育權登記行為及於109年9月28日所為之所有權

	登記行為無效。
㈤	潘美秀應將附表一編號2之土地，於109年9月28日所為之所有權登記予以塗銷。
㈥	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將附表一編號2之土地，於105年1月13日所為拋棄地上權登記予以塗銷。
㈦	潘美君應將附表一編號2土地之地上權移轉登記予周維平、潘周淑貞、周維強公同共有。
㈧	確認潘美秀、潘美鈴就附表一編號3之土地，於106年1月12日所為設定農育權登記行為及於109年9月28日所為之所有權登記行為無效。
㈨	潘美秀、潘美鈴應將附表一編號3之土地，於109年9月28日所為之所有權登記予以塗銷。
㈩	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將附表一編號3之土地，於105年1月13日所為拋棄地上權登記予以塗銷。
㈩一	潘美君應將附表一編號3土地之地上權移轉登記予周維平、潘周淑貞、周維強公同共有。
㈩二	潘美君應給付周維平、潘周淑貞、周維強新臺幣（下同）289,551元，其中212,349元自民事訴之聲明變更暨準備一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其中48,237元自訴之聲明變更二暨追加被上訴人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其餘28,965元自民事二審訴之聲明變更暨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㈩三	潘美秀應給付周維平、潘周淑貞、周維強563,104元，及其中276,288元自民事訴之聲明變更暨準備一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其中52,635元自訴之聲明變更二暨追加被上訴人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其餘234,181元自民事二審訴之聲明變更暨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㈩四	潘美鈴應給付上訴人284,796元，及其中187,695元自民

	事訴之聲明變更暨準備一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其中29,775元自訴之聲明變更二暨追加被上訴人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其餘67,346元自民事二審訴之聲明變更暨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㈤	上開第㈡項至第㈣項部分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附表三：

編號	標的	標的價額（新臺幣）	計算式（編號1-3：公告現值×面積×權利範圍＝標的價額）（編號5-7：公告現值×面積×權利範圍×請求移轉登記應有部分＝標的價額）	備註
1	屏東縣○地○鄉○地段0000地號土地	933,160元	341,40元×82㎡×1/3＝933,160元	一、上訴聲明㈠至㈢：以附表一編號1、5、6、7之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上訴人就訴訟標的之利益。 二、上訴聲明㈣至㈦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即附表一
2	同段1379地號土地	636,320元	7,760元×82㎡＝636,320元	
3	同段1390地號土地	1,645,740元	20,070元×82㎡＝1,645,740元	

4	同段1371地號土地	未上訴	未上訴	編號2之土地價額。 三、上訴聲明㈧至㈩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即附表一編號3之土地價額。
5	同段2266地號土地	287,733元	664元×650㎡×2/3＝287,733元	
6	同段2266-1地號土地	287,300元	663元×650㎡×2/3＝287,300元	
7	同段2266-2地號土地	287,300元	663元×650㎡×2/3＝287,300元	
8	105至111年度禁伐補償金（計算至111年7月29日）	661,905元	各年度、地號土地之禁伐補償金，詳見上訴人提出之禁伐補償金明細表（本院卷第235頁）。	上訴聲明㈨至㈫：起訴後之禁伐補償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依此計算起訴前之105至111年度禁伐補償金。
共計		4,739,458元		